

# 嘉钦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12月13日，中山嘉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嘉钦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钦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建设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岗头路9号，中心位置：经度：113° 28' 4.438"，纬度：22° 20' 13.772"。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地面积17412.1m<sup>2</sup>（包括预留空地），建筑面积45210m<sup>2</sup>。项目北面为荣骏五金厂，南面为中山市巨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途步凡鞋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小河涌、永宁工业大道和中山市飞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其他工业厂房。

#### 1、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表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表

验收工作组签名：



序号	产品	项目环评审批年产量	项目实际年产量
1	塑料配件	900吨	900吨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32	32	0	台	注塑工序,1600T 1台、1300T 2台、1000T 3台、900T 1台、800T 2台、780T 2台、600T 4台、450T 5台、360T 8台、250T 4台
2	烘料机	20	20	0	台	注塑机辅助设备
3	模温机	32	32	0	台	注塑机辅助设备
4	丝印线	1	0	1	条	印刷工序,配备8台丝印机工位、4个质检工位以及一条1.5×25m长输送带,其中1个预热炉、5个烘烤炉
5	包装线	20	20	0	条	辅助工序,配备气压机 20台、全自动离子风蛇 2台、自动螺丝机 20台、自动螺母机 20台、钻孔机 1台、电批 10把、电烙铁 1台
6	超声波焊机	3	3	0	台	包装线辅助设备
7	镭雕机	3	0	3	台	/
8	空压机	2	2	0	台	空压机
9	自动喷油线	1	0	1	条	喷漆工序,主要喷UV漆,配备2个静电除尘柜、2个自动水帘柜(水池尺寸为3×2.5×4m,有效水深为0.4m)、40支喷枪、2个无极UV烘干房以及相应输送带
10	手动喷油线	1	0	1	条	喷漆工序,主要喷水性漆和油性漆,配备1个自动除尘柜、4个水帘柜(水池尺寸为3×2.5×4m,有效水深为0.4m)、共20支喷枪、1台往复机、2个烘烤房及相应输送带
11	中央供料系统	1	1	0	套	有6个投料口,每个口配备1个搅拌机、1个小型脉冲除尘设备
12	数控火花机	1	1	0	台	机加工工序
13	火花机	1	1	0	台	机加工工序
14	CNC	1	1	0	台	机加工工序
15	磨床	1	1	0	台	机加工工序
16	铣床	1	1	0	台	机加工工序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群

17	冷却塔	2	2	0	套	辅助设备, 用于注塑设备冷却, 每套配备水箱为 3×2×2m	
18	破碎机	2	2	0	台	高约 2m, 配备辅助传送带	
19	真空镀膜机	1	1	0	台	真空镀膜	
20	电批	60	60	0	支	组装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本期验收年消耗量 (t/a)	待验收年消耗量 (t/a)	单位	用途
1	PC 塑料 (新料)	400	400	0	t/a	注塑工序
2	ABS 塑料 (新料)	500	500	0	t/a	注塑工序
3	色粉	1	1	0	t/s	注塑工序
4	油性油墨	0.46	0	0.46	t/a	丝印工序
5	天那水	0.58	0	0.58	t/a	喷涂工序
6	油性油漆	2.9	0	2.9	t/a	喷漆工序
7	UV 漆	3.01	0	3.01	t/a	喷漆工序
8	固化剂	0.7	0	0.7	t/a	喷漆工序
9	模具	80	80	0	个/a	注塑工序
10	水性油墨	0.55	0	0.55	t/a	丝印工序
11	水性油漆	3.72	0	3.72	t/a	喷漆工序
12	网版	100	0	100	个/a	丝印工序
13	烫金纸	0.2	0	0.2	t/a	烫金工序
14	机油	0.1	0.05	0.05	t/a	机加工

验收工作组签名:

15	稀释剂	0.3	0	0.3	t/a	喷漆工序
16	背胶	0.2	0.2	0	t/a	点胶工序
17	焊线	0.1	0.1	0	t/a	焊接工序
18	洗网水	0.1	0	0.1	t/a	丝印工序
19	电线	20	20	0	t/a	组装工序
20	螺丝	20	20	0	t/a	组装工序
21	火花油	0.1	0.1	0	t/a	机加工
22	组配件（防水条、镜片、控制板、螺丝、螺帽等）	50	50	0	t/a	组装
23	铝片	0.02	0	0.02	t/a	真空镀膜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2025年09月08日，取得《嘉钦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批复{中（榄）环建表[2025]0117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实际一期总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比3.33%。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为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验收，验收内容为：

1) 占地面积17412.1平方米，建筑面积45210平方米；

验收工作组签名：

2) 产品种类不变, 年产塑料件 900 吨;

3) 设备分期验收, 生产设备验收种类及数量详见表 2;

4) 项目因烫金、丝印及烘干、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未建设, 原辅材

料分期验收, 原辅材料验收种类及数量详见表 3

#### (五) 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现有烫金、丝印及烘干、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未建设, 待建设后进行二期验收。项目(一期)内没有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配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 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二) 废气

注塑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sup>a</sup>、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sup>a</sup>、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通过 1 根 50m 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破碎及二次投料粉尘废气、焊接废气、模具维修废气经加强

验收工作组签名: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声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等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按指定地点堆放，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火花油、废机油桶、废火花油桶、含机油、含火花油废抹布、含油碎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建设单位已制定了《中山嘉钦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并为了切实抓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成立专项管理小组，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六) 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报告表及{中（榄）环建表[2025]0117号}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

验收工作组签名：



求：你司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024 吨/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配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根据《嘉钦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①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sup>a</sup>、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sup>a</sup>、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通过 1 根 50m 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sup>a</sup>、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验收工作组签名：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取最严者;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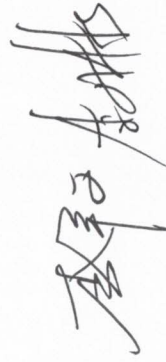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火花油、废机油桶、废火花油桶、含机油、含火花油、废抹布、含油碎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点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 (五) 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竣工验收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需满足环评报告表及{中（榄）环建表[2025]0117号}所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你司全厂运营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3.024吨/年。

因本次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一期验收中有机废气主要涉及注塑工序以及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7-2得知，2025年10月17、18日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均为0.075kg/h，年工作时间为2400h，其VOCs排放量为0.18t/a；小于《报告表》所提出的要求：该项目G1有组织部分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2t/a。

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落实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和采取气体局部收集措施和《报告表》提出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通过1根50m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废气环评设计风量为30000m<sup>3</sup>/h，现场监测实际风量为28113-30118m<sup>3</sup>/h之间，风量达到设计的90%以上；2025年10月17、18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前最大排放速率为0.26kg/h，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62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30%，则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为2.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1.456t/a，无组织排放部分总量符合《报告表》中描述情况“无组织排放量小于1.73t/a”。

综上所述，项目经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及的废气治理设施和对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总量合计排放，均小于《报告表》和中（榄）环建表[2025]0117号所提出的总量控制要

验收工作组签名：



求：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95 吨/年。

#### 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一致同意《嘉钦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建议该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运行中，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 2、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中山嘉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余林	中山嘉钦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73368896	余林
李争义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802595275	李争义
李国彬	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	高工	13923342826	李国彬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争义 李国彬